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已發行紅股數目
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紅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0,676,804 股，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之紅股數目為 134,135,360 股。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紅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 804,812,164 股。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悉數行使 28,520,61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發行紅股前 | | 發行紅股後 |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 經調整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經調整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464,253 | 0.845 港元 | 557,100 | 0.704 港元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141,857 | 0.873 港元 | 170,228 | 0.728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 20,476,500 | 1.164 港元 | 24,571,800 | 0.970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6,050,000 | 1.091 港元 | 7,260,000 | 0.909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1,388,000 | 1.040 港元 | 1,665,600 | 0.867 港元 |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附註所載之相關規定就購股權調整之計算進行若干據事實調查程序並就購股權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

調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前可按每股 1.09 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總共 229,357,798 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發行紅股前 | | 發行紅股後 | |
|----------|----------------------|----------|----------------------|
| 換股價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換股價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 HK\$1.09 | 229,357,798 | HK\$0.91 | 274,725,274 |

核數師已就可換股債券調整之計算進行若干據事實調查程序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債券調整作出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